

學生輔導教師出任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有關資助小學聘任或改編學生輔導教師出任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安排如下：

1.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教師職位，包括學生輔導教師職位，將同時在 2019/20 學年轉換為學位教師職位。換句話說，所有學生輔導教師職位均為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2. 為配合不同學校的情況及需要，以及讓學校有較充裕的時間重新調配職務，達致平穩過渡，資助學校可以按校本情況，在 2020/21 學年或之前一次過或分階段全面落實有關政策。
3. 就此，所有現職的常額助理教席（學生輔導教師），如具備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資歷）及符合《資助則例》所訂明的入職條件及既定準則，均可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4. 現職的常額助理教席（學生輔導教師），如尚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可繼續於其現職學校留任在目前的職位，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正如其他教師的安排，尚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助理教席（學生輔導教師）如中斷服務超逾一年，便不能轉職至其他資助學校擔任核准編制內的教師。
5. 在 2019/20 學年起，公營學校核准編制內所有主任級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故此，學校在 2019/20 學年或其後聘請的新入職學生輔導教師[#] 必須具備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符合《資助則例》所訂明的入職條件及既定準則，方可獲聘。
6. 無論隸屬學校或辦學團體之下的學生輔導教師，應獨立考慮學生輔導教師的改編職系事宜。

[#] 新入職學生輔導教師指從未受聘為學生輔導教師，亦包括中斷服務超逾一年的學生輔導教師，但超額／過剩教師不受此限。